



RUILI HOLDINGS LIMITED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erabit Acces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下文稱為「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43,368	209,266
銷售成本		(36,382)	(193,099)
毛利		6,986	16,167
其他收入		1,186	2,54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6,500	—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收益	5	68,580	—
分銷成本		(504)	(7,822)
行政開支		(9,353)	(30,825)
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00)
有關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6,400)
經營溢利／(虧損)		73,395	(27,339)
商譽攤銷		(5)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財務成本		(1,973)	(3,4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417	(30,765)
稅項	6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71,417	(30,765)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純利／(虧損淨額)		71,417	(30,765)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69港仙	(0.41)港仙
攤薄		0.69港仙	不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在過往年度，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外，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債項）對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公司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新呈列比較數字。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機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從事電訊元件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多媒體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玩具及 遊戲機產品 千港元	電訊元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5,950</u>	<u>4,542</u>	<u>21,588</u>	<u>1,288</u>	<u>43,368</u>
分類業績	<u>3,433</u>	<u>978</u>	<u>2,298</u>	<u>277</u>	<u>6,986</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增益					1,186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6,500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收益					68,580
未攤分公司開支					(9,857)
經營溢利					73,395
商譽攤銷					(5)
財務成本					(1,973)
除稅前溢利					71,417
稅項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1,417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純利					<u>71,417</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多媒體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玩具及 遊戲機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58,718</u>	<u>38,910</u>	<u>11,638</u>	<u>209,266</u>
分類業績	<u>(15,261)</u>	<u>(4,485)</u>	<u>4,388</u>	<u>(15,358)</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增益				1,952
未攤分公司開支				(6,533)
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00)
有關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6,400)
經營虧損				(27,339)
商譽攤銷				(5)
財務成本				(3,421)
除稅前虧損				(30,765)
稅項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0,765)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虧損淨額				<u>(30,765)</u>

於業務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並未攤分，故並無按業務分類披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確定市場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按市場地域分類披露資產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本地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4,524</u>	<u>2,229</u>	<u>377</u>	<u>36,238</u>	<u>43,368</u>
分類業績	<u>974</u>	<u>480</u>	<u>81</u>	<u>5,451</u>	<u>6,98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本地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46,670</u>	<u>36,431</u>	<u>8,334</u>	<u>17,831</u>	<u>209,266</u>
分類業績	<u>(14,401)</u>	<u>(2,714)</u>	<u>(987)</u>	<u>2,744</u>	<u>(15,358)</u>

市場地域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以下各項折舊及攤銷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	4,299
無形資產攤銷	5	324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3	390
	<u>503</u>	<u>4,913</u>
5.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收益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出售本集團應佔之負債淨額		103,333
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款項		(47,013)
撥出之資產重估儲備		1,460
綜合時撥出之資本儲備		10,800
		<u>68,580</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數為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71,417
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8
	<u>71,555</u>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71,555</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10,311,406,741
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43,478,261
	<u>10,354,885,002</u>

計算上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期間虧損淨額30,765,000港元及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7,454,844,241股為基準。

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上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由上年度同期之209,300,000港元下跌至43,400,000港元，跌幅為79%。於回顧期間之純利為71,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為虧損淨額3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純利主要來自出售其主要附屬公司集團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市值上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普通股盈利為0.69港仙，而上年度同期則為每股普通股虧損0.41港仙。

業務回顧

由於WIIL集團逐步結束，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售，因此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下滑。此外，整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解決WIIL集團所產生之事宜亦已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製造、銷售及買賣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機產品，均由WIIL集團營運。WIIL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持續虧損，其大部份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已逐步結束。有見於此，本集團決定放棄此項虧損業務，以免其影響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Sirena Limited訂立有關出售WIIL股本中86,062,500股股份及結欠本公司之貸款之買賣協議，代價為1.00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目前，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於該等業務類別之營運。本集團以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營運業務，從而可以更有效率之方式靈活管理其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於該等業務錄得溢利約5,000,000港元。

多媒體電子產品部門

本集團之多媒體電子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由於上文所述WIIL集團逐步結束業務，並於其後被出售，因此其營業額下跌約90%。數碼相機及卡拉OK系統之營業額分別佔該部門總營業額約68%及32%。該部門之業績錄得溢利約3,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虧損約15,000,000港元大幅回升。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部門

玩具及遊戲機佔總營業額約10%，較上年度同期下跌約34,000,000港元。上文所述WIIL集團之影響、市況蕭條及競爭激烈，均為引致下跌之原因。該部門之業績錄得輕微溢利約1,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為虧損約4,000,000港元。

電訊元件貿易部門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dax (Hong Kong) Limited從事電訊元件貿易業務。該部門錄得營業額約2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該部門之業績錄得溢利約2,000,000港元。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WIIL集團一直對本集團帶來沉重負擔。在出售蒙受虧損之WIIL集團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表現將會改善。展望前景，本集團將專注於產品開發、市場拓展、緊縮成本及分散業務。此外，本集團將開拓新投資機會，同時並會密切監察其現有之投資組合，確保股東資金用於高增長及具盈利潛力之範疇。

就產品開發而言，本集團正開發高科技數碼相機、電視及DVD播放機三合一卡拉OK及高解像DVD播放機。市場對此等不日推出之新產品反應理想。

由於中國市場仍為全球焦點所在，本集團正物色於中國市場推出其多媒體電子產品之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善用其於數碼相機生產及專門技術之核心能力及批發業務之業績記錄，拓展此不斷增長之市場。同時，本集團藉積極出席世界貿易展銷會及定價策略，採用更加進取之措施，以重奪其於北美之市場佔有率及擴大歐洲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為保持其於市場之競爭力，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高生產力、減低生產經常費用及行政開支。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營運及嚴格控制信貸，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工作之一。

為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疇，Widax (Hong Kong) Limited (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開展其高科技電訊產品元件貿易業務，主要以加拿大及中國之客戶為對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深圳銀河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銀河通信息」)之55%權益，將其業務分散至中國之系統集成及開發業務。本公司已按照Transfer Networks Limited與銀河通信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向銀河通信息注入人民幣17,000,000元。部份投資資金來自出售位於海富中心之物業之所得款項，而並非來自向Accurate Sino Holdings Limited貸款之融資。董事認為，此項新收購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及盈利，並增加股東之回報。

由於本集團實行業務多元化之策略、出售蒙受虧損之WILL集團及嚴格控制成本及營運效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實力將得以加強，董事對此深感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5,70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104,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8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0.62，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0.4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為5,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之息率4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約為5,100,000港元，該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息率8厘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予Asano (Pte) Ltd.，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18港元，可於債券發行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到期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其他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為25%。

為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將在適當時候，及在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考慮以適當方式集資。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為單位，原材料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和人民幣採購。銀行借貸亦以港元和美元為單位，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由於期內美元兌港元和人民幣的匯率比較穩定，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43名僱員，其中23人駐職香港，220人則駐職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廠房。本集團聘用之員工人數按生產需要而不時變動，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業界慣例而定。

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福利條件。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優先認股權。

主要訴訟及仲裁現況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 P.N. Electronics Ltd. (「PNE」) 與 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 就 PNE 於一九九六年向 NAFT 付運貨物所應收之 18,000,000 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 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 PNE 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 18,000,000 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現階段，有關訴訟仍無進展，故尚未能就訴訟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之令狀及索償聲明，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 就本公司曾為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指稱負債據稱向 BII Finance 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 3,583,000 港元及 248,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934,000 港元) 連利息及訴訟費。本公司正就索償提出爭議。本公司將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加入成為法律行動之第三方。本公司之索償抗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提交。BII Finance 現已進行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程序之申請。BII Finance 之簡易判決申請聆訊日期尚未編定。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RWTL」)已接獲就有關貨品及服務所發之令狀。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令狀及付款要求之索償約為人民幣 6,650,000 元 (約 6,220,000 港元)，其中約人民幣 1,200,000 元 (1,100,000 港元) 屬於勞資糾紛性質索償。法律顧問亦已獲委任就該等令狀提出抗辯。本公司正就若干索償進行洽商，以便庭外和解。RWTL 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被要求提早償還原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到期償還之貸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 9,400,000 港元)。該索償人並未訴諸法律行動。於批准中期財務報告之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各索償人有對 RWTL 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正考慮該等索償之理據，並且認為部份索償毫無根據。然而，就該等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採取哪種適當之進一步行動，本公司正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重大訴訟或索償待決。

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作出 1,2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9,400,000 港元) 之公司擔保以取得信貸融通，其附屬公司因此可動用約達 1,18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9,200,000 港元) 之信貸融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未償還融通額約 9,2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世紀有限公司已訂立出售位於海富中心之物業交易，代價為 34,500,000 港元。此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之任何部份並非或並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一切有關本集團在本期間中期業績之資料，將會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Ruili Holdings Limited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